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同意 2016 年新增本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总额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 2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四川宜宾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